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物违字[2016]009 号

当事人：北京哲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侯卫红，企业代码 111326048B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栋 1 层西侧 A 区

2016 年 3 月 21 日，当事人委托北京亚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 010120161000096241，运单号为 05725179700_FRA00051474，申报商品为真空计、真空规等 4 项。该票货物经布控查验后发现，第一项商品申报为真空计，申报税号 90268090，进口关税税率为 0，实际为真空控制器，应归入税号 90322000，进口关税税率 7%。当事人曾因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被海关行政处罚（首关缉违字[2015]623 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规事实，造成了漏缴税款人民币 2233.33 元的违规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予北京哲勤科技有限公司罚款 0.20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

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